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选举董事长、聘任董事会秘书及高级管理人员的 独立意见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6月19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和《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原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董事长艾云先生经公司与会董事记名投票选举产生，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结果合法有效。

2、谢勇彬先生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

3、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合法。经审阅罗异先生、李尚昆先生、周海先生、陈尉纲先生、谢勇彬先生、官燕女士个人简历，未发现《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况。

4、被提名聘任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诚实信用，勤勉务实，具有开拓精神，具有较高的专业知识水平和丰富的管理经验，此前均在公司担任相应的管理职务，熟悉行业和公司情况，均能胜任所聘任的职务。

为此，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会议关于选举董事长、聘任董事会秘书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事项。

独立董事：宋宗宇、崔恒忠、陈定文、曾德珩

2023年6月20日